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滙豐

2015年8月20日

(香港股份代號: 5)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次股息 以股代息選擇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8月3日宣布派發2015年度第二次股息每股普通股0.10美元。第二次股息將於2015年10月2日派發予2015年8月14日已登記在英國主要股東名冊、香港海外股東分冊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上之股東。此項股息將以美元、英鎊或港元，或該三種貨幣組合之現金分派，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

根據以股代息選擇而發行之新股的「市值」為：

**每股新股 8.6907 美元**

「市值」為5.5464英鎊之等值美元，此乃由2015年8月13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記錄之普通股平均中間市場報價。

2015年10月2日以英鎊或港元派發之現金股息，將按倫敦之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所報之遠期匯率，由美元兌換成有關貨幣。本公司將會向倫敦、香港、紐約、巴黎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公布該等匯率。

有關股息安排的細節，將於2015年8月26日或該日前後郵寄予各股東；而股東必須於2015年9月17日或之前，將有關的選擇送達股份登記處。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安銘<sup>†</sup>、祈嘉蓮<sup>†</sup>、凱芝<sup>†</sup>、史美倫<sup>†</sup>、埃文斯勳爵<sup>†</sup>、費卓成<sup>†</sup>、方安蘭<sup>†</sup>、李德麟<sup>†</sup>、利蘊蓮<sup>†</sup>、利普斯基<sup>†</sup>、駱美思<sup>†</sup>、麥榮恩、苗凱婷<sup>†</sup>、繆思成、駱耀文爵士<sup>†</sup>及施俊仁<sup>†</sup>。

<sup>†</sup>獨立非執行董事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站：www.hsbc.com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